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住建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为重点，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信息，提高县住建局行政服务能效，较好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一）主动公开 为全面有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领导的带领下，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定时上报各项具体事项，由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协调、监督各部门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涉及住建领域的政府事项及时公开，稳步落实。2024 年，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答复工作，按照“快、优、实”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回复信息申请。2024 年，我局未收到及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三审”制度，即信息起草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同时，我们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梳理政府信息，明确公开范围，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发布主体责任，牵引全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县政府办信息处具体通知要求，并对照测评指标对信息公开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优化栏目布局，定期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自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五）监督保障 贯彻落实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增设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制度，多次结合具体工作组织召开研讨会，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标准、程序和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制。在发布重大政策时，同步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主动释疑解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实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及时，公示内容比较单一。二是政务信息工作重视程度亟需加强，虽然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但部分科室对政务信息内容提供，不够主动，导致政务信息公示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 县住建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组织县住建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使各部门和机关干部深刻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干部职工对行政审批、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学习，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准确性。**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

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严把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和保密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0日